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光山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光山县人民医院弦山院区医用气体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光山县人民医院弦山院区医用气体工程

2. 工程地点：光山县人民医院弦山院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光发改审（2021）76号、光发改审（2021）77号

4. 资金来源：专项债券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光山县人民医院弦山院区医用气体工程，项目内容为医用气体设备带部分、液氧站部分、空气压缩站房部分、医用中心吸引站房部分等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所示范围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3月7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万肆仟零壹元肆角陆分（¥4704001.4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叁佰玖拾伍元陆角整（¥15395.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2月2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光山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20 104 780 319 169R
地　址：天津市南开区鹊桥路 21 号
邮政编码：300193
法定代表人：黄志坚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长江道支行
账　号：022 003 010 400 16453